



【4】27.甲將其房屋之所有權移轉予乙之法律行為，其性質為：

- ①身分行為
- ②債權行為
- ③事實行為
- ④物權行為

【1】28.下列何者為用益物權？

- ①不動產役權
- ②抵押權
- ③質權
- ④留置權

【2】29.民法第 757 條規定，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，不得創設。學理上稱為：

- ①物權約定原則
- ②物權法定原則
- ③物權協定原則
- ④物權無因原則

【2】30.甲將其擁有之 A 車借乙使用後，再就 A 車與乙成立讓與之合意，請問此時 A 車之所有權歸屬下列何者？

- ①甲
- ②乙
- ③甲乙分別共有
- ④甲乙共同共有

【4】31.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幾個月內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，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？

- ①一個月
- ②二個月
- ③三個月
- ④六個月

【3】32.依民法第 764 條之規定，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下列何種行為而消滅？

- ①提存
- ②清償
- ③拋棄
- ④抵銷

【1】33.有關物權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登記，不生效力
- ②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，歸屬於一人者，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
- ③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，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
- ④拋棄動產物權者，並應拋棄動產之占有

【2】34.對於無主物先占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
- ②占有物為遺失物
- ③占有物為動產
- 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占有人取得所有權

【2】35.有關共有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數人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，為共有人
- ②各共有人，不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
- ③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，推定其為均等
- ④各共有人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

【1】36.依民法之規定，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，稱為：

- ①占有人
- ②所有人
- ③抵押人
- ④共有人

【4】37.有關普通抵押權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普通抵押權之標的物為不動產
- ②普通抵押權人具有優先受償之效力
- ③普通抵押權不須移轉標的物之占有
- ④抵押物僅限債務人所有

【2】38.甲先售 A 屋與乙，在未移轉登記以前，又將該屋售與丙，並辦理登記與丙，則其法律效果為何？

- ①乙取得 A 屋之所有權
- ②丙取得 A 屋之所有權
- ③甲仍持有 A 屋之所有權
- ④乙、丙對 A 屋取得分別共有

【2】39.以所有之意思，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者，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，須多少年才取得其所有權？

- ①三年
- ②五年
- ③十年
- ④十五年

【4】40.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幾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？

- ①一年
- ②二年
- ③三年
- ④五年

【1】41.除依法律外，物權尚可依何種方式創設之？

- ①習慣
- ②發現
- ③拾得
- ④加工

【2】42.有關動產質權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動產質權，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，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
- ②動產質權不須移轉標的物之占有
- ③質權人得就質物賣得價金優先受償
- ④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，於二年內未請求返還者，其動產質權消滅

【4】43.依民法規定，除契約另有訂定者外，下列何者非動產質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？

- ①原債權、利息
- ②實行質權之費用
- ③保存質物之費用
- ④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

【2】44.甲向乙借款一筆，並以其對丙之債權設定權利質權予乙，若丙對甲之債權先於乙對甲之債權到期，乙得如何實行其債權？

- ①請求甲為給付
- ②請求丙提存給付物
- ③請求甲提供擔保
- ④請求丙提供擔保

【3】45.甲請機車行老板乙修理機車，修車費用共計 3,000 元，甲未支付上開費用前，乙表示該機車應先放置於機車行中，待甲清償費用後方可取回該車。請問乙將該機車留在機車行內，係行使何種權利？

- ①質權
- ②典權
- ③留置權
- ④抵押權

【1】46.甲拾獲乙價值一萬元之奇石後，將乙所有之石雕刻成價值一百萬元之藝術品，請問此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何者？

- ①甲
- ②乙
- ③甲乙共同共有
- ④甲乙協議定之

【3】47.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，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。動產所有權人因相關規定而受損害者，得依關於何種規定，請求償還價額？

- ①契約關係
- ②無因管理
- ③不當得利
- ④侵權行為

【3】48.共有物之管理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多少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？

- ①三分之一
- ②二分之一
- ③三分之二
- ④四分之三

【1】49.有關農育權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農育權之期限，除以造林、保育為目的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得逾十年；逾十年者，縮短為十年
- ②農育權未定有期限時，除以造林、保育為目的者外，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
- ③農育權消滅時，農育權人得取回其土地上之出產物及農育工作物
- ④農育權人得為增加土地生產力或使用便利之特別改良

【2】50.下列何種物權不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？

- ①農育權
- ②留置權
- ③地上權
- ④典權